

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诉讼案情回顾

浙江宝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石公司”）因经营需要，向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和上海永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购买不同型号的离合马达、伺服控制品及附件品和伺服电机。因买卖合同纠纷，公司及子公司前期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起诉金额分别为 5,442,527.37 元和 287,200 元。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亦已就该案作出了一审民事判决（（2016）浙 1002 民初 923 号、924 号），判决宝石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分别支付货款 5,418,317.37 元和 287,200 元。

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宝石公司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上诉状。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9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因宝石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完整的上诉程序，故该案一审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该案判决生效以来，宝石公司未

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判决金额，故公司及子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，并于2016年7月8日收到法院下达的受理通知书，分别为（2016）浙1002执2062号和（2016）浙1002执2061号。

三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是公司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，积极主张公司合法权益之行为；且目前该案件已经进入执行阶段，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。鉴于本案现已处于执行阶段，虽暂时无法准确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，但会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产生积极的预期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进展情况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，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16）浙1002执2061号/2062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11日